

公司代码：600820

公司简称：隧道股份

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未出席董事情况

未出席董事职务	未出席董事姓名	未出席董事的原因说明	被委托人姓名
董事	周文波	工作原因	李安
董事	陆雅娟	工作原因	桂水发
独立董事	褚君浩	工作原因	董静

- 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二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隧道股份	600820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宋晓东	单瑛琨
电话	021-65419590	021-65419590
办公地址	上海市宛平南路1099号	上海市宛平南路1099号
电子信箱	600820@stec.net	600820@stec.net

2.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
		调整后	调整前	

总资产	93,204,052,165.22	92,526,085,309.49	90,416,847,277.08	0.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1,708,016,414.17	22,270,325,323.85	21,954,479,703.97	-2.52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后	调整前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62,450,424.19	-495,607,640.96	-821,261,333.17	860.93
营业收入	19,085,359,378.66	17,229,155,488.57	16,308,413,243.87	10.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63,055,183.26	926,793,441.30	878,730,802.47	-39.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82,314,970.96	851,738,420.52	851,738,420.51	-43.3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58	4.38	4.26	减少1.80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8	0.29	0.28	-37.9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8	0.29	0.28	-37.93

2.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46,564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上海城建(集团)公司	国有法人	30.49	958,716,588	0	无
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3.16	413,883,943	0	无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99	94,008,785	0	未知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48	46,392,987	0	未知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三组合	其他	1.02	32,100,000	0	未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上海国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70	21,890,899	0	未知
博时基金—农业银行—博时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38	12,009,500	0	未知
易方达基金—农业银行—易方达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38	12,009,500	0	未知
大成基金—农业银行—大成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38	12,009,500	0	未知
嘉实基金—农业银行—嘉实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38	12,009,500	0	未知
广发基金—农业银行—广发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38	12,009,500	0	未知
中欧基金—农业银行—中欧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38	12,009,500	0	未知
华夏基金—农业银行—华夏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38	12,009,500	0	未知
银华基金—农业银行—银华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38	12,009,500	0	未知
南方基金—农业银行—南方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38	12,009,500	0	未知
工银瑞信基金—农业银行—工银瑞信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38	12,009,500	0	未知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海城建(集团)公司与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为上海市国资委,未知其他流通股股东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未到期及逾期未兑付公司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18 隧道 01	143640	2018 年 5 月 14 日	2021 年 5 月 14 日	5	4.80
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19 隧道 01	155416	2019 年 5 月 17 日	2022 年 5 月 17 日	25	3.80

反映发行人偿债能力的指标:

√适用 □不适用

主要指标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资产负债率	75.15	74.45
	本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2.13	3.53

关于逾期债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1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2020 年上半年,新冠肺炎疫情席卷全球,对世界各国经济、社会造成严重冲击和影响。国内经济在一季度出现罕见的负增长,二季度国内疫情逐步得到控制,复工复产复商复市步伐加快,主要指标恢复性增长,经济运行稳步复苏。随着流动性日渐充裕,叠加专项债等政策发力,基建投资作为国家逆周期调节的重要抓手,增速明显回升。

上半年,隧道股份克服疫情带来的项目延期开工、高速公路免费通行等不利影响,统筹抓好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工作,累计新签合同订单总量为 295.78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4.90%。其中,施工业务中轨道交通类增长 122.81%。相继中标兰考至原阳高速公路兰考至封丘段特许经营项目(69.76 亿元)、郑州市轨道交通 8 号线一期工程土建施工 02 标段(62.69 亿元)等一批重点项目。

工程建设方面,大隧道项目顺利推进。上海市内北横通道新建工程二标工程,上海轨道交通机场联络线工程(西段)JCXSG-3、4 标,市外温州市域铁路 S2 线工程,深圳妈湾跨海通道工程稳步推进。

轨道交通项目,车站及区间工程进度均处于受控状态。上海市内武宁路站-武定路站-静安寺站区间下行线实现贯通,武宁路站-东新路站区间双线隧道实现贯通。轨交 14 号线浦东大道站,大连路隧道下方穿越段冻结暗挖结构施工完成;轨交 15 号线 10、11 标工程,桂林路站车站主体,上海南站换乘大厅 B 区结构封顶。

上海市外,南京地铁 5 号线工程、南京 S8 线南延工程、南京 10 号线二期施工总承包工程稳步推进。福州地铁 4 号线工程、杭州地铁 4 号线二期总承包工程、杭州地铁 6 号线一期工程、昆明轨道交通 2 号线 2 期工程、郑州市市政控制性节点(地下交通)工程稳步推进。

公路方面,杭绍台高速工程(台州段)桥梁上部结构实现贯通,隧道工程基本完工;慈溪市胜山至陆埠公路(横河-余慈界段)工程 PPP 项目隧道工程全面实现贯通;武夷山 EPC 项目实现

主车道贯通；海口文明东越江通道项目全部匝道封顶。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对运营集团 100% 股权的收购，有效弥补基建工程运营养护业务短板，公司全产业链运营能力进一步提升。

上半年，公司继续围绕工程风险“分级管理、集中管控”的原则，严格落实各项风险管理措施，确保了工程风险全过程管控。

3.2 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变更原因

（1）财政部于 2019 年 12 月 10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财会〔2019〕2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3 号”），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财政部于 2019 年 12 月 16 日发布了《碳排放权交易有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财会〔2019〕22 号），该规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3）财政部于 2020 年 6 月 19 日发布了《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20〕10 号），自 2020 年 6 月 19 日起施行。

2、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3、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财会〔2019〕21 号）、《碳排放权交易有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财会〔2019〕22 号）、《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20〕10 号）的会计政策来进行核算。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执行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4、变更日期

根据前述规定，公司于上述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

（二）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1、《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对“企业与其所属企业集团其他成员企业等相关的关联方判断”，及“企业合并中取得的经营活动或资产的组合是否构成业务的判断”问题进行了规定。

2、《碳排放权交易有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对碳排放交易业务的适用范围、会计处理原则、会计科目设置、账务处理、财务报表列示和披露等进行了规定。重点排放企业应当采用未来适用法应用该规定。

3、《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允许企业对 2020 年 1 月 1 日至该规定施行日之间发生的相关租金减让进行调整。按照该规定，对于满足条件的由新冠肺炎疫情直接引发的租金减免、延期支付租金等租金减让，企业可以选择采用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三）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1、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

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第 13 号，比较财务报表不做调整，执行解释第 13 号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执行《碳排放权交易有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

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该规定，比较财务报表不做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

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3、执行《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

公司对于属于该规定适用范围的租金减让全部选择采用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提示：如果不是全部采用，还应披露采用简化方法处理的租赁合同的性质），并对 2020 年 1 月 1 日至该规定施行日之间发生的相关租金减让根据该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采用简化方法处理相关租金减让冲减本期营业成本、管理费用和销售费用合计人民币 0 元。

公司作为出租人采用简化方法处理相关租金减让冲减本期营业收入人民币 757.97 万元。

3.3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张焰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20 年 8 月 26 日